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 滔 環 保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有關額外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本公司之若干額外復牌指引(「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導致額外復牌指引之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載列因聯交所提出之若干 疑慮而導致之若干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先前所公佈,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該等指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及編製協定程序報告。完備版本之協定程序報告揭露污泥處理過程及內部授權程序之工作流程中存在若干內部監控弱點。該等內部監控系統缺陷產生以下疑慮:1)董事或未能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事宜設立足夠之內部監控以保障其資產及保護其股東之權益;2)董事是否已就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事宜之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足夠履行彼等之技能、謹慎和勤勉之誠信責任;及3)董事是否符合第3.09條之規定具備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符的能力水平。

鑑於上文所述,聯交所要求以下額外復牌指引:1)證明本公司已設有足夠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及2)證明全體董事均符合第3.08及3.09條之規定,具備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符的能力水平,以履行技能、謹慎和勤勉之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公佈,中國執法機關已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兩名執行董事徐湛滔(「徐先生」)及徐炬文亦為有關涉嫌詐騙之若干法律訴訟中之被告人。其引起聯交所對管理層誠信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疑慮,尤其考慮到徐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

鑑於上文所述,聯交所要求本公司(作為額外復牌指引)證明概無與管理層誠信及/ 或對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有關之合理監管疑慮, 而將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 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袁廣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 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